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有利于发挥双方产业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推动清洁生产。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宏伟： _____

阎 磊： _____

冯根福： _____

2022年10月24日